



## 理由陳述

#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

### ( 法案 )

隨着互聯網及數碼化技術的高速發展，數字複製技術和互聯網傳播技術對傳統的著作權保護制度造成較大衝擊。國際社會逐漸認識到需要盡快制定有約束力的新的著作權保護國際規則來應對新技術的挑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了兩條因應數碼環境的新發展對著作權保護的國際條約，即簡稱“互聯網條約”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制定，是爲了在信息技術和通訊技術領域，特別在互聯網領域上更充分地保護著作權權利人的利益，將著作權的保護延伸適用於電腦程式和資料庫或其他資料彙編。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制定則是爲了在數字化領域，特別在互聯網領域上更好地保護表演者和錄音製品製作人的權利，故這兩條約是專門針對互聯網環境下對傳統著作權和相關權利的保護，以解決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所衍生出各種關於著作權保護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在個別地方仍未能完全配合上述公約的要求，故此，為配合上述條約在本澳全面實施，有必要調整第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尤其對電腦程序的自由使用及加強著作權權利人各項權利的保護作出明確規定，並適當調整某些犯罪的刑罰幅度、犯罪標的和涵蓋範圍，使上述的法律制度配合該等條約的相關規定。

此外，考慮到上述條約理所當然僅關注到加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法律地位，故已就須引入何種措施平衡權利人與公眾和競爭者的權利作出必要的評估。為此，法案建議加強相關權利人將其作品向公眾傳播的權利。

本次修改亦為了加強及提升藝術工作者的權利，讓他們獲得更全面的保障；同時，隨着加強互聯網著作權的保護，加大打擊侵權行為的力度，更有利於本澳在互聯網活動方面的健康發展。再者，澳門特區加入更多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公約，更能全面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